#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佳玫
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自民國115年10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已知債務約137萬9,843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霧社加油站擔任加油員，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3,000元至3萬5,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6,002元及其母親之扶養費4,000元、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9,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員工薪給清單、薪資單、聲請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聲請人及其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中華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退保資料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曾於115年3月16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

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霧社加油站擔任加油員，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3,000元至3萬5,000元，業據其提出員工薪給清單、薪資單為證，應屬有據。另需負擔其母親扶養費4,000元及一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並未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所列母親、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亦均未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按扶養義務人人數均2人計算之扶養費用每人每月9,309元，均屬合理。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聲請人名下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保單解約金約425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保單解約金約9,354元）、中華郵政存款、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均0元等財產，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存款存摺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明細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冠涵